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主要交易之最新資料
出售本集團於PAYEASE CORP.之股本權益
代價為MOZIDO INC.之股本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8日之公告(「該公告」)、日期為2015年1月8日之公告(「首次新資料公告」)及日期為2015年2月17日之公告(「第二次最新資料公告」)，內容有關合併協議。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首次最新資料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5年4月14日，就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董事會接獲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1,834,541,756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3.31%)之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書面股東批准，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簽署傳遞函及認沽協議，及本集團尚未收到其部分代價。

正如第二次最新資料公告所述，本公司正在編製有關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條之申請。本公司將就寄發通函之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汪旭

中國，北京，2015年4月14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磊先生、吳勝交先生、潘家任先生、石鴻印先生、胡莎女士及王茁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周立業女士、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